

有意投資的人士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須仔細參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投資本公司所附帶的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潛在產品責任

倘本集團製造及售賣的產品有瑕疵或誤差，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費用，以糾正瑕疵，或就客戶因追討損害賠償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上述情況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會導致負面宣傳，結果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行使一份涵蓋全部產品責任風險的保險。本集團日後會否遇上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事件乃屬未知之數。

倚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主席楊先生、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領導才能、專業知識、經驗、管理與業務上的人脈關係。雖然本公司已與所有執行董事訂立初期固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倘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有超過60位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約82.0%、52.9%及47.6%。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約25.6%、20.2%及21.7%。本集團並未與任何客戶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銷售協議。倘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任何之一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或大幅度減少與本集團的生意額，而本集團與其他客戶的生意額又不足以彌補有關減幅，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便會蒙受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其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數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75.2%、74.2%及72.0%，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的比

重，分別為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1.5%、30.5%及38.4%。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如上述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而本集團又未能於短期內物色其他供應商供應同類原材料，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便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維持高利潤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主要原因是馬口鐵罐之銷售額上升、本集團達致更佳經濟效益及對本集團馬口鐵塗黃及印製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3.5%、30.8%及38.2%。於同期內，本集團之純利潤率分別約為25.4%、21.3%及28.9%。本集團業務倚賴的因素之一為環球經濟狀況。倘環球經濟明顯下滑，便可能對中國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客戶現時以中國為基地，如消費者需求下降，客戶便可能會削減購買馬口鐵罐及塗黃及印刷服務的預算。如本集團客戶減少訂貨數量，本集團的業務便會蒙受不利影響。此外，其他馬口鐵罐生產商因應訂單減少，亦可能會降低產品售價。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便可能要降低利潤率。本集團不能保證可保持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環保法規及執行

本集團馬口鐵罐的製造、塗黃及印刷業務均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管制。本集團現有廠房採用之系統，可以控制污染物之產生及確保遵守中國之環保法規。可是，中國政府可採取額外步驟，藉以更嚴格執行適用法律及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倘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更嚴格地制訂額外法規或執行現有或新訂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須付出額外遵守法例成本，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付款條款

目前，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由六十天至九十天不等，主要視乎有關客戶以往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新客戶通常須以現金支付購買價格10%作為訂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約為人民幣67,100,000元。倘本集團之客戶未能付款及／或延期付款，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收益、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技術轉變

馬口鐵罐不時改良及改進，並持續引進新的行業準則。發展新科技及引進新的行業準則會令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過時。倘本集團無法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追上科技發

展，改良及改進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並以最新科技引進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前景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其中一種主要原料為馬口鐵，其用途為生產馬口鐵罐。本集團所購買之馬口鐵全部採購自中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購買馬口鐵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54.1%、52.4%及50.4%。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支付之馬口鐵每月最高平均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5,467元，而每月最低平均價格則為每公噸人民幣4,788元。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使用之易拉蓋、油墨及塗料之購買價格頗為穩定。

倘馬口鐵、易拉蓋、油墨及塗料之購買價格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5.2%、79.4%及43.4%。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附帶利息之一年期限貸款。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向多家成員公司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約人民幣19,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股息，分別約佔本集團之純利65.3%、75.3%及39.5%。股息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至於日後會否派付金額相若或比率相若的股息，乃屬未知之數，而上述昔日派付之股息不應視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亦不應視作日後派付股息的預測基準。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本集團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該宣派股息，藉以回報股東於業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在短期內之資金需求。

並無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本招股章程並無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原因是董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均認為不可能有把握地預測本集團之營業額，理由包括：

- (i)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乃並無長期獲確認訂單；
- (ii) 本集團客戶之訂貨時間基於以下原因而各有不同：
 - 年內與本集團長期及／或主要客戶更新每份合約之日期不同，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合約之屆滿日期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就更新有關合約之商議時間；及
 - 雖然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列明(當中包括)產品名稱、數量及客戶要求之規格，但客戶仍有酌情權在合約期內不同時間向本集團訂貨；及
- (iii) 本集團之馬口鐵罐銷售不時受當時市況及業內之競爭情況所影響。

鑑於上述因素以及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需準確及可靠，董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認為不適宜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投資者務須留意，本集團會否增加或維持其過往收益或盈利能力乃屬未知之數，因此本集團過往業績不應用作其未來表現之指標。

並無遵守福旺營業執照下之國內及國外銷售比率

自福旺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福旺之營業執照所容許之業務範圍乃「生產易拉罐及其他金屬產品、彩色紙盒、紙箱及其他高級彩色印刷產品，而所生產之易拉罐均全部用作出口」。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因此福旺已向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更改業務範圍，並已獲當局批准，取消有關出口之規定。福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簽發營業執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以反映該更改。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實體並未遵照實體營業執照所訂明之國內及國外銷售比率毋須承擔法律責任及受罰，故此福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沒有遵守出口易拉罐之規定並無亦將不會影響福旺營運之合法性。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福旺毋須因不遵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營業執照所訂明之出口要求而承擔法律責任或受罰，原因是：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處罰法」），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之公佈而給予行政處罰及追究責任。倘給予行政處罰及追究責任，須符合處罰法所列明之有關規定；
- 就中國法律顧問所知而言，中國並無法律、法規及規章（不論是由中國國務院屬下部門或委員會所發出，或由福建省政府或福州市政府所發出）指明外資企業不遵守營業執照所訂明之國內及國外銷售比率須承擔法律責任及受罰。此外，亦無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欲避免承擔法律責任及受罰而須達致之最低國內及國外銷售比率；及
- 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撤銷福旺營業執照所載其所生產之易拉罐全部需用作出口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發出一封函件，表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福旺毋須因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沒有出口其所生產之易拉罐而承擔法律責任或受罰。

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並無法律方面的論據以供量化及披露福旺因不遵守營業執照所訂明之出口要求而須承擔之潛在法律責任及懲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前稱福清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為通過福旺易拉罐須全部用作出口之部門，也是撤銷有關規定之部門。

稅務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例，福旺的營運合資格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間由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並在往後三年可享有50%稅務寬免。福旺於福建省之營運的第一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4%，而地方企業所得稅率為3%。根據地方稅務優惠政策，福旺獲豁免3%地方企業所得稅。福旺位於山西省之營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賺得溢利。於二零零三年，福旺向山西省汾陽市國家稅務局（「稅務局」）申請把其在稅務

優惠政策下享有之優惠遞延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算。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項申請，並同意遞延免稅期及優惠。由二零零三年開始，福旺於山西省之營運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在隨後三年獲寬免所得稅之50%。按地方稅務優惠政策，福旺獲豁免3%地方企業所得稅。福旺在未來可否繼續享有上述稅務優惠乃屬未知之數。倘上述稅務優惠出現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未來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與福清市上迳鎮排邊村民委員會及上迳鎮排邊村第六村及小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訂立土地使用協議，該協議乃有條件合約，藉以獲取一幅地盤面積約6,667平方米之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倘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福清市人民政府及福清市土地管理局批准，並與福清市土地管理局簽訂轉讓土地協議，由本集團支付土地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則本集團會向福清市土地管理局申請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則本集團須尋找另一塊適合興建其新生產設施之土地。

有關行業的風險

競爭

董事相信，由於馬口鐵罐的製造毋須先進科技及巨額資本投資，故此加入此行業的難度相對較低。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面臨其他擁有類似或更大生產能力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國馬口鐵罐製造商的競爭。本集團主要在價格及質素方面與該等馬口鐵罐製造商競爭。業內競爭會否更為白熱化，導致價格及本集團市場佔有率下降，對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屬未知之數。此外，本集團能否及時充分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保持在業內的競爭力，乃屬未知之數。

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行業的陳述及統計數字均來自現有刊物。雖然本公司已盡力確保各項陳述及統計數字均準確轉載自各個來源，惟並無獨立核實各項陳述及統計數字，故此本公司對各項陳述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並不發表聲明。各項陳述及統計數字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所出入。由於蒐集資料的方法有別，加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

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各自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倚賴。對於各統計數字與其他地方的統計數字是否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同樣準確，乃屬未知之數。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集團全部產品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故此本集團的營運與前景非常倚重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的發展。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自一九九零年代初期以來大力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務求將中國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主導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些改革令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市場力量的運用日益受到重視。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之餘，通脹亦居高不下。雖然中國經濟普遍預期將持續增長，惟是否所有經濟改革措施會繼續或繼續奏效，乃屬未知之數。此外，多項改革屬前所未有或試驗性質，預計有待深化及改進。各項改革措施亦可能因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而需要進一步調整。此種深化及再調整的過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未必有良好影響。

中國政治及社會環境變遷及中國政府政策（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稅務政策及外匯管制）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一直受惠於中國所推行的經濟改革，惟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大幅修改。

法律及規管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已頒佈多項規管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仍有待完善確立。中國法律的詮釋，可因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遷的政策變改而受影響，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亦可能會有困難。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頒佈新法律或改進及修訂現有法律，均可影響外國投資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修訂憲法，授權准許外國投資，外資企業在中國所獲得的保障因而比以往大有改善。然而，此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均甚不明朗。此外，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仍有待進一步發展，經營業務與本集團類似的外國投資者，可能會因為引入新法律及改變現有法例而面對不明朗因素。而且，日後於法例或其詮釋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造成不良影響，乃屬未知之數。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滙率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雙軌滙率制，取而代之的是主要以供求為基礎的單一有管理浮動滙率制。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間外滙市場通行滙率宣佈人民幣與其他主要貨幣之間的滙率。獲授權買賣外幣的金融機構，可按市況在中國人民銀行發報的滙率以上或以下之法定範圍內進行外滙交易。然而，儘管出現上述發展，人民幣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根據國務院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中國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由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這兩項有關外滙管理的條例，外資企業可就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及溢利等經常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外滙。外資企業亦可將稅後股息及溢利兌換成外滙，並將彼等於中國設立的外滙銀行賬戶內的外滙匯出。就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外滙則仍受管制。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務院修改外滙管理條例，加入的項目包括第5條，規定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如國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必須以外滙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在出示有效單據及憑證後，可從外滙賬戶付款或於指定外滙銀行兌換及付款，毋須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如外資企業需要外滙，以便向股東分派溢利，在出示董事會分派溢利的決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後，可從外滙賬戶付款或於指定外滙銀行兌換及付款。

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在兌換外滙方面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或有關分局的批准。

人民幣幣值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政經發展影響。中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採用全新的單一有管理浮動滙率制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0%。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滙率大致維持穩定。然而，人民幣會否貶值，因而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帶來負面影響，乃屬未知之數。此外，中國政府會否以立法方式干預或市況會否出現逆轉或外幣會否

短缺，或本集團能否獲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滿足日後之外匯需求，乃屬未知之數。由於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中國業務所賺取的收入價值，可能會因為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

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為該等地區之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該疫症亦影響中國之投資意欲及國內消費，並已對整體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若SARS疫情在中國未能受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